

# 浙江省勘察设计执业资格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 文件

浙设执委〔2016〕1号

---

## 关于2016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巿和义乌市建委（建设局）、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绍兴市建管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建注〔2016〕7号文件要求，现将我省2016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报考条件。2016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9月3日、4日举行。有关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各专业的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报考条件和相关介绍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网址：[www.zjks.com](http://www.zjks.com)）“报考条件”栏目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http://edu.mohurd.gov.cn/>查询。凡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符合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等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符合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报考条件的台湾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相应专业的考试（我省负责省内企业考生报考）。因考试违纪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

二、报考事项。报考人员于6月21日至3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网址：[www.zjks.com](http://www.zjks.com)）进行网络报名，报名时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照片（处理工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报考人员填写完成报名表后，请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确认准确后下载打印，同时另行打印“网上交费通知单”和“基本情况及业绩表”（见附件1、2），并在“报名表”上诚信声明处签名，经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盖章后，于6月29日至7月1日，按属地原则分别到省或设区的市（及义乌市）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报考条件审查（见附件3）。

现场办理报考条件审查手续时，首次报考人员需提交“报名表”和“网上交费通知单”，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基础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原件和复印件

（报考专业考试考生需要）及反映设计业绩的证明材料。历年已参加过相同科目考试仍注明“新考生”的重考人员，只须提供

“报名表”和“网上交费通知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上年度参加该项考试的准考证或成绩单。报名表左上角明确是“老考生”的不用现场确认，可以直接交费。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参加考试，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各市建委（建设局）、绍兴市建管局负责本地区的考试报考条件审查工作。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须收下“报名表”等相关材料，在报名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同时在报考人员提交的“网上交费通知单”上盖章（没有盖章的无效）后退回给报考人员。请各市务必于7月6日前将通过报考条件审查人员的报名材料上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执业资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通过报考条件审查的人员，务必于7月11日至15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网上交纳考试费用。老考生（见报名表上说明）在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交费，交费时间截至7月15日止（打印的报名材料供自己留存）。

应进行报考条件审查但未按时到现场参审的人员，或未按时交纳考试费用的人员，均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请于8月29日至9月3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等资料。由于今年我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恰逢G20峰会，考点

将在杭州以外的区市设置，具体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三、考试方式和答题须知。各专业的基础考试为闭卷考试，禁止考生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各专业的专业考试为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规范、手册等各种资料。考生应考时应携带2B铅笔、黑色墨水笔、三角板、橡皮以及科学计算器（无声、无文本编程功能）。草稿纸由考场统一配发，考后收回。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卷封二和答题卡上方的“答题须知”或“注意事项”。严禁将试卷、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四、考试资料。各专业的专业考试主要推荐规范、标准、规程，目录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报考条件”栏目查询。

五、收费标准。考试费按发改价格[2015]1217号、浙价费〔2016〕71号收取。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28元，专业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44元；参加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50元。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基础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28元，专业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278元。

注册电气保工程师基础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28元，专业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280元。

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40元，专业考试

每人须交考试费290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基础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28元，专业考试给水排水每人须交考试费268元，暖通空调专业每人须交考试费280元，动力专业每人须交考试费290元。

注册化工工程师基础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40元，专业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320元。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基础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66元，专业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320元。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146元，专业考试每人须交考试费310元。

考生的缴款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六、有关要求。报考人员在进行网上报名、交费和报考资格审查时，须认真核对报名和交费信息，提供真实齐全的审查材料。如属报考人员填错个人信息、传错照片、报错报名点和专业、未交费、材料虚假或不全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参加考试、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需由报考人员承担责任。

各市人事考试和建设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4）。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将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浙江省人事考试的有关规定处理，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考试工

作顺利进行。

七、联系电话。省勘察设计执委办报考条件咨询：0571-87055123；省人事考试办公室信息修改：0571-88396764、88396765

附件：1. 交费通知单

2. 基本情况及业绩登记表（首次报考人员使用）

3. 现场报考条件审查地点及联系电话

4.

2016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省勘察设计执业资格管委会      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



通知单、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基础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原件和复印件（报考专业考试考生需要）、反映设计业绩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2、各市及省直报考条件审查点地址，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网上交费使用“支付宝”支付，可共用同一账户逐一代他人在网上交费。

3、已在网上交费的考生，请于考试（9月3日）前5日内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等资料。请妥善保存好本通知单。

4、新考生如发现报名信息有误，可重新登陆报名系统修改，但修改后必须重新打印“报名表”，且必须用最后打印的“报名表”参加报考资格审查（即报名序号必须以最后一次打印的“报名表”为准），审查后就不得再作更改。否则，影响考试或出错，后果由考生自负。老考生在点击“确认”后不能再修改。

附件2：（首次报考人员填写）

### 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 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从事设计<br>工作时间 |
| 专业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相关设计工作业绩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起始时间 | 本人所起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

2016年 月 日

附件3：

### 现场报考条件审查地点及联系电话

| 市地 | 审查单位及电话                 | 地址                              |
|----|-------------------------|---------------------------------|
| 杭州 | 杭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0571-87035531 | 梅地亚宾馆（长生路18号）2楼星辰厅              |
| 宁波 | 宁波市勘察设计协会 0574-87199306 | 宁波市江东区新天路新天地东区2号门12幢2005室       |
| 温州 | 温州市勘察设计协会 0577-88328665 | 温州市飞霞南路896号1413室                |
| 嘉兴 | 嘉兴市建委 0573-82872145     | 嘉兴市越秀南路325号<br>嘉兴市城建职工培训中心      |
| 湖州 | 湖州市住建局 0572-2057551     | 湖州市红旗路618号<br>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内904室 |
| 绍兴 | 绍兴市建管局 0575-88026874    | 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迪荡鼎盛时代大厦）         |
| 金华 | 金华市住建局 0579-82468032    | 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市府大院西辅楼3号楼301室       |
| 衢州 | 衢州市住建局 0570-3021898     | 衢州市府东街386号人教处（2）                |
| 舟山 | 舟山市建委 0580-2283052      | 舟山临城新区城建大楼510室                  |
| 义乌 | 义乌市住建局 0579-85580025    | 义乌市江滨路281号                      |

|    |        |               |   |
|----|--------|---------------|---|
| 丽水 | 丽水市住建局 | 0578-2106728  | 丽水市城东路99号                                       |
| 台州 | 台州市住建局 | 0576-88518073 | 台州市市府大道465号108室                                 |
| 省直 | 省建设厅   | 0571-87055123 | 杭州市紫荆花路48号南都研发大楼一楼<br>(8:30-11:30; 14:00-17:00) |

附件4：

### 2016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   |
|------------|---|
| 6月17日      | 省印发考务文件   |
| 6月21日至30日  | 网络报名  |
| 6月29日至7月1日 | 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组织现场报考条件审查                                     |
| 7月6日前      | 各市报考条件审查单位向省勘察设计委办公室寄送通过报考条件审查人员的“报名表”等材料               |
| 7月11日至15日  | 通过报考条件审查的人员网上交费   |
| 8月29日至9月3日 |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
| 9月3日       | 8:00—11: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上）<br>8:00—12: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上）          |
|            | 14:00—17:00 各专业知识考试（下）<br>14:00—18:00 各专业基础考试（下）        |
| 9月4日       | 8:00—11: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上）<br>8:00—12:00<br>一、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上） |

|                         |   |
|-------------------------|---|
|                         | 14:00—17:00 各专业案例考试（下）<br>14:00—18:00<br>一、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下） |
| 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成绩或<br>下达合格分数线后 | 公布考试成绩  |

### 考试报名注意事项：

- 1、报名表左上角明确是“老考生”的不用现场确认，可以直接交费
- 2、重考人员，系统识别为“新考生”，仍需现场确认，可用原准考证或不合格成绩单证明
- 3、经过评估的学校只涉及一级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动力的、给水排水）四个专业
- 4、基础考试只对应相同的专业考试，不能通用
- 5、基础及专业考试业绩证明以报考条件中是否需要从业经历为准
- 6、基础通过证明必需提供“基础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原件、复印件；2010年及以前通过的可提供网上打印的成绩单（外省通过的提供考试主管部门盖章的成绩证明原件）。
- 7、备过案的外省企业分公司由工商登记所在地报名，省内企业分公司由总公司报名。外省企业不受理。
- 8、信息修改联系人考办公室 0571-88396764